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調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i)王棟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i)陳鈺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朱紅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v)麥家榮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委員會委員；及(v)白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

1. 因王棟先生所代表的本公司之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正進行清盤)的債權人(「債權人」)已同意處置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正進行清盤)向債權人所欠付之債務，王棟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
2. 因陳銜賢先生所代表的債權人已同意處置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正進行清盤)向債權人所欠付之債務，陳銜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及陳銜賢先生均已確認，其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蓋無其他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棟先生及陳銜賢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董事調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

1. 朱紅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2. 麥家榮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於麥家榮律師行(麥家榮先生擔任主管合夥人之律師行)被提議委任為本公司法律顧問，為免影響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麥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委員；及

3. 白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委員會委員。

朱紅軍先生簡歷

朱紅軍先生(「朱先生」)，40歲，持有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中國從事礦業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並曾在中國多間礦業及投資公司及政府機關任職不同職位，彼目前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加入本公司前，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朱先生為中國內地企業東方集團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礦業發展戰略及管理工作。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朱先生為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監及集團總地質師，負責礦產項目投資及評價等工作。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朱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之董事袍金尚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麥家榮先生簡歷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47歲，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的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擁有作為執業律師的豐富法律經驗。

麥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麥先生的主要執業領域包括民事訴訟、證監會調查及法律行動、無力償債及破產以及企業融資。彼曾就涉及企業融資、併購、項目融資、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以及該等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盡職審查過程等眾多類型的企業項目提供意見。

鑑於有關調任，麥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修訂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原委任書」），調任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據此，麥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並繼續原委任書從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計三年之餘下任期，而麥先生有權隨時給予本公司一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本公司有權隨時給予麥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彼非執行董事一職。麥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麥先生將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麥先生現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0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場外交易議價板：AGAC）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調任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白偉強先生簡歷

白偉強先生(「白先生」)，49歲，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白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及會計師行任職不同職位，累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白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白先生曾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白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白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而白先生有權隨時給予本公司一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本公司有權隨時給予白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白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將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就朱紅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麥家榮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白偉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謹此表示熱烈歡迎。

另請留意，本公司股份由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紅軍

香港，2013年4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麥家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白偉強先生。